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关于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曹志龙律师、张锴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就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，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后决议作出。

2、 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3、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截止日为2012年4月24日。

4、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5、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79号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召开，召开时间、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八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8,029,007(四亿伍仟八百零二万九千零七)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3759%。

经核查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会议的表决程序

1、 会议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：

- (1)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；
- (4) 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- (5)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- (6)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- (7)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；
- (8) 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；

(9)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收到的临时议案为：

(10)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
(11)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(12)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（议事）规则的议案；

(13)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。

2、 会议表决程序

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

3、 会议表决情况

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十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其余议案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
曹志龙 律师

张 锴 律师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